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松阳县委宣传部的第十六届中国茶商大会暨浙江省“三茶统筹”发展推进会采购服务项目采购活动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十六届中国茶商大会暨浙江省“三茶统筹”发展推进会采购服务项目，属于文化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松阳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97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324.96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3月15日